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36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橄欖球 12 名、西式划船 12 名、桌球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年級轉學(班)生，橄欖球 4 名、西式划船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九年級轉學(班)生，橄欖球 4 名、西式划船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橄欖球、西式划船、桌球或其他運動專長及對運動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石門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37 號，電話：4713610 分機 316，承辦人：林健民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sm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石門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橄欖球：(傳球、接球、踢球)。
 - 2. 西式划船：(800m 測驗、300m 測功儀)。
 - 3. 桌球：(發球測驗、正手攻擊、反手攻擊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5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sm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5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甄選 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考 號	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☐ 橄欖球 ☐ 西式划船 ☐ 桌球	☐ 七年級新生 ☐ 八年級轉學(班) ☐ 九年級轉學(班)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	
畢業國小				相片
通訊處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
證件	1. ☐ 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 2. ☐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. ☐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4. ☐ 在學證明書 5. ☐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			
☐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	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甄選

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 期	時 間	內 容	地 點	
	4 月 15 日 (星期六)	8：30	開始報到	活動中心	
		9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活動中心	
		10：00	專項技能測驗	運動場地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4 月 15 日上午 8：30 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。 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 三、逾時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四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「 <u>開始報到</u> 」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】
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2. 2. 1(三)-2. 15(三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2. 4. 7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2. 4. 15(六)	術科測驗	
112. 4. 15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2. 4. 15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2. 4. 23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3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4(一)	開始續招	
112. 7. 14(五)	續招截止	
112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